

附件 1

沈阳药科大学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本科教学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沈阳药科大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沈药大校字〔2021〕52 号）的要求，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教学评价制度，确保公平、有效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教学评价对象为年度内拟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且在本年度内承担本科课程课堂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

二、评价内容

教学评价聚焦本科教育教学主阵地——课堂教学，主要考查参评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文档。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学获奖以及学生评教等已在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中单独列项的，不在此评价。

三、评价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理念统一，标准明确，尺度一致；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参评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2. 导向性原则。坚持注重发展、促进改革、提高质量；教学评价体现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体现当代教育观，强调“立

德树人”、突出“学为中心”；同时重视教师发展，尊重教师的人格和个性。

四、评价标准

设立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文档六个指标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每个指标设A、B、C、D四个等级；按评价标准对每个指标进行考查，与评价标准“完全符合的”评价为A等，“高度符合的”评价为B等，“基本符合的”评价为C等，“距离标准差距较大的”评价为D等。评价标准如下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1. 教学态度	遵纪守法，仪表整洁、精神饱满，切实做到为人师表； 注重发挥课程育人作用，传递正确的价值理念。
2. 教学能力	精通专业，授课内容娴熟，讲课思路清晰、概念准确、重点突出； 语言生动流畅，有激情和感染力，能够吸引学生注意力，时间掌握准确。
3.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 授课内容充实，有一定广度、深度和挑战度；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
4.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选取恰当，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应用教具、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等辅助教学。
5. 教学效果	关注学生学习状态，教学气氛活跃，师生互动充分融洽，教学效果好； 关注学生学习成效，能够通过教学活动实现课程教学目标。
6. 教学文档	教案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有特色； 教学日历和教学过程资料清晰、内容完备； 过程性考核质量高，作业布置合理批阅规范。

五、评价组织与程序

1. 教务处每年 3 月受理参评教师申请，教务处聘请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对参评教师开展教学评价。

2.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通过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调阅教学文档材料，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评价，并综合给出评价结论。

3. 评价结论报教务处复核，复核通过后生效。

六、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标准如下（累计各指标评价等级）：

优秀： $A \geq 4$ ， $D=0$ ；

良好： $A+B \geq 4$ ， $D=0$ ；

合格： $A+B+C \geq 5$ ， $D \leq 1$ ；

不合格： $D \geq 2$ 。

2. 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教学评价结论有效期限为 2 年，有效期内可再次申请评价，但每年只能提出 1 次申请。

3. 评价结论只能用于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资格认定。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